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144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東敏

訴訟代理人 黃釗輝

莊友仁

被告 陳鄭彩鳳（即陳文德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忠熙（即陳文德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香伶（即陳文德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柏宏（即陳文德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陳鄭彩鳳、陳忠熙、陳香伶、陳柏宏為被告陳文德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承受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陳文德於起訴後之民國114年3月13日死亡，陳鄭彩鳳、陳忠熙、陳香伶、陳柏宏為其繼承人，查無拋棄繼承情形，有陳文德及其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及司法院家事事件（繼承事件）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自應由陳鄭彩鳳、陳忠熙、陳香伶、陳柏宏承受訴訟。惟兩造迄未聲明承受訴

01 訟，爰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其承受訴訟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5 法 官 陳怡親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  
10 0元。

11 書記官 王春森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